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蔡寶儀  
電話：0425265394#3801  
電子信箱：hbtc017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80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訂於112年7月24日辦理「112年校園腸病毒暨群聚事件防治教育訓練」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訓練係為提升本市教育人員、校護及各區衛生所防疫人員之腸病毒與校園群聚防治知能，以共同防治腸病毒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課程資訊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至11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育人員、校護及各區衛生所防疫人員。
  - (四)旨揭訓練參加人數以300人為上限，請參訓人員於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前逕至Google問卷報名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kXdQdq>)完成報名。
  - (五)旨揭訓練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、護理學分及醫檢學分繼續教育積分。請參訓人員逕至線上報名網

體育保健科 收文：112/06/29



041120054885 無附件

址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六)本課程開始逾30分鐘後不受理簽到，並於當日課程結束後始受理簽退及提供上課證明，請參訓人員準時與會。

(七)詳細課程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>)>專業服務 > 傳染病防治 > 急性傳染病 > 腸病毒專區 > 112年校園腸病毒暨群聚事件防治教育訓練項下查詢。

三、持本函，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第二平面停車場免費停放；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停車時請務必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，增加車輛出廠效率，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。請在本函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\_\_\_\_\_、姓名\_\_\_\_\_及聯絡方式\_\_\_\_\_，以節省銷單(消磁)等候時間。課程結束後，請持本函及繳費通知至地下一樓交通局櫃台辦理銷單(消磁)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倘未攜帶本函，仍需依規繳交停車費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、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性杯具，請自備杯具或水壺。另為落實本局節能措施暨配合市府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，參與本訓練，可搭乘之公車路線：配合本市公車有10公里免費優惠，經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公車路線有中台灣客運152號公車，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站下車後，即可抵達，公車資訊請參照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(<https://citybus.taichung.gov.tw/>)，請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

